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41 期

总第 448 期

【2020.10.19-2020.10.25】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3
1.1 两部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3
1.2 央行就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征求意见.....	3
1.3 上交所制发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4
1.4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4
1.5 市场监管总局就《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5
二、建筑、房地产.....	6
2.1 自然资源部就《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征求意见.....	6
2.2 两部门：在南京等六地试点推广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建材应用.....	6
2.3 陕西禁止发布“买房投资”等信息误导消费.....	7
三、涉外.....	8
3.1 《出口管制法》获通过 12 月 1 日起施行.....	8
3.2 商务部印发《出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等.....	8
3.3 工信部发文加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9
四、其他.....	10
4.1 我国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 新增网络保护等内容.....	10
4.2 新修改专利法获通过 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 500 万.....	10
4.3 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公布 拟新增行政处罚实施评估制度.....	11

4.4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征意 拟个别下调最低刑责年龄.....	11
4.5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	12
4.6 最高法发布第 25 批共 4 件指导性案例.....	12
4.7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	13
4.8 两部门：人民陪审员不得参与执行、接访等活动.....	14
4.9 教育部发文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14
4.10 两部门发文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合同行为.....	15
4.11 国办印发港澳执业律师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和从业试点办法.....	15

一、公司、投融资

1.1 两部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近日，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具备法律服务能力，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条件。购买主体应当依法保障承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权利，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同时，《意见》明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内容为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意见》还要求，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组织实施购买活动。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监察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1.2 央行就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下称《修改建议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6 日。

《修改建议稿》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完善商业银行类别，扩大立法调整范围。二是建立分类准入和差异化监管机制。三是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四是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五是完善业务经营规则，

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六是规范客户权益保护。七是健全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八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其中，《修改建议稿》新设第三章“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吸收现行监管制度中的有益做法，参考国际经验，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增设股东义务与股东禁止行为。突出董事会核心作用，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事项。

1.3 上交所制发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下称《处分标准》）。《处分标准》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分则和附则四章。其中，一般规定对实施纪律处分过程中遵循适用的基本原则、考量情形、责任区分原则等予以规定，包括一般性从重、从轻、减轻、免除等考量情节，“脱胎换骨”、更换实控人后的责任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区分，董监高个人责任区分，公开认定、惩罚性违约金、合并处理原则的适用等。同时，分则分五节规定了具体处分标准，主要涵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证券买卖及权益变动披露等三个方面，并对证券服务机构违规专节规定，同时设置违规兜底条款，保证《处分标准》的完整性与周延性。

1.4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并编制了《小微企业应用 ISO 9001 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施指南》（下称《指南》）和《小

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优良案例》（下称《案例》）。

《通知》包含加强宣传和培训、全面推广试点成果、协助修订《指南》和《案例》、积极开展其他行业试点、及时报送信息等五方面内容。其中，《通知》规定，要采取各种方式，如制定激励政策、加强认证结果采信等，鼓励引导小微企业按照《指南》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利用 ISO 9001 认证手段提升质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

《通知》还提出，将在前期开展的信息技术等 5 个试点行业的基础上，根据地方经济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进一步扩大试点行业范围等。

1.5 市场监管总局就《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网络交易监管与服务发展的基本原则。二、网络交易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三、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四、网络交易信息数据报送与提供。五、用户信息的收集使用。六、具体经营行为规范。七、网络消费权益保护。其中，《征求意见稿》允许自然人网店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明确规定了由该经营者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或者使用的网络服务的提供者为其出具网络经营场所地址证明。《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信息，对其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应当严格保密等内容。

二、建筑、房地产

2.1 自然资源部就《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征求意见

日前，自然资源部发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4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原则。二是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给予被征地农民充分的选择权。三是应当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应当建立合理审定机制。其中，根据《征求意见稿》，实施中应当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经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市县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或者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不得批准“成片开发”征收。

2.2 两部门：在南京等六地试点推广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建材应用

日前，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工作目标是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等。试点城市为南京市等六个城市，试点时间为 2 年。《通知》规定了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等六项试点内容。其中，《通知》提出，积极推动工程造价改革，

完善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将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增量成本纳入工程造价。同时，采购人要在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将满足所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直接采购或要求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

2.3 陕西禁止发布“买房投资”等信息误导消费

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确保陕西房地产市场稳定，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清理破坏陕西房地产市场秩序违法违规有害信息专项整治。

近期，部分网站平台账号以点盖面、以偏概全不实宣传陕西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严重扰乱了陕西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为了对这一行为进行治理，此次整治的重点包括：发布未经权威机构认可的房地产市场政策；发布未经权威机构认可的房地产市场运行数据；歪曲解读、评论房地产市场政策，误导群众认知；鼓吹“买房投资”“买房致富”“买到赚到”等观点，误导住房消费；炒作“抢房大战”“房价新高”“房价飙升”“市场火爆”“人气爆满”等信息，误导市场预期；使用夸张标题，发布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标题党”信息；依据个别楼盘销售数据，主观臆断房地产市场走势，炒作房价暴涨或暴跌信息；违规宣传含有升值回报、投资收益率、返本销售或变相返本销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信息的楼盘。

三、涉外

3.1 《出口管制法》获通过 12 月 1 日起施行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下称《出口管制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出口管制法》包括总则，管制政策、管制清单和管制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其中，关于出口管制范围，《出口管制法》一是确保管制物项全覆盖，并明确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二是确保管制主体和行为全覆盖，从我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均受本法约束。关于对等采取措施，《出口管制法》提出，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我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出口管制法》还对出口管制清单、临时管制和全面管制，出口经营资格和出口许可制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3.2 商务部印发《出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等

日前，商务部发出《出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下称《规范》）和《进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均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规范》提出，出口许可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简称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可以是纸质证书，也可以是电子证

书，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的申请签发使用，适用本《规范》和《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有关规定。《规范》进一步明确，出口许可证的申请主要采用网上申请，也可书面申请。发证机构应按照商务部委托范围受理经营者提交的出口许可证申请。《规范》还要求，发证机构应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且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

3.3 工信部发文加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自《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发布之日起，工信部不再核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简称“意见书”），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通知》进一步明确，前期已获批意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继续按法定程序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续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变更时，需一并提交相关外资申请材料，工信部将依法依规办理。《通知》还规定，对于外资股比限制等准入政策和要求，仍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执行。

四、其他

4.1 我国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 新增网络保护等内容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下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未成年人保护法》包含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等九章。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同时，明确禁止网络欺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要求，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建立发现未成年人权益遭受侵害后的强制报告制度等。

4.2 新修改专利法获通过 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 500 万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决定》主要对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完善专利授权制度等三方面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其中，《决定》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即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1到5倍内确定

赔偿数额。同时，提高了法定赔偿额，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 500 万元、下限提高至 3 万元。《决定》还新增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以更好地平衡专利权人、仿制药企业和社会公众利益；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时间，新增关于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规定等。

4.3 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公布 拟新增行政处罚实施评估制度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11 月 19 日。与以往相比，《二审稿》第九条列举了六项行政处罚种类，并予以适当调整：一是增加“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种类；二是删去“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责令停止行为”“责令作出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同时，《二审稿》新增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此外，《二审稿》还对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行政处罚程序等作出规定。

4.4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征意 拟个别下调最低刑责年龄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二审稿》）进行了审议，现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19 日。

《二审稿》拟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加强对未成

年人的刑法保护，加大对有关金融犯罪惩治力度等。其中，针对实践中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等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较为突出问题，《二审稿》修改了有关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收容教养的规定。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在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4.5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下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 11 月 19 日。《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二是健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三是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四是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的权利和处理者义务；五是关于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其中，《草案》确立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对基于个人同意以外合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作了规定。《草案》还对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作出更严格的要求。

4.6 最高法发布第 25 批共 4 件指导性案例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发布第 25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下称《通知》）。

《通知》称，现将李秋月等诉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红山村村民委员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等四个案例（指导案例 140-143 号），作为第 25 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其中，指导案例 143 号《北京兰世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晓兰诉赵敏名誉权纠纷案》，涉及信息网络传播环境下名誉权侵权的认定规则，明确了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具有公共空间属性，公民在此类微信群中发布侮辱、诽谤、污蔑或者贬损他人的言论构成名誉权侵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该案例对于规范公民网络空间行为，倡导文明交往社会风尚，依法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指导示范意义。

4.7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下称《规定》）。《规定》共二十三条，分为总则、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会程序和附则四章。其中，《规定》明确，听证会参加人除听证员外，可以包括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第三人、相关办案人员、证人和鉴定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同时，听证会分为两种类型，即公开听证和不公开听证。公开听证的案件，公民可以申请旁听。《规定》还要求，听证会一般按照“承办案件的检察官介绍案件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等七个步骤进行。听证员的意见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拟不采纳听证员多数意见的，应当向检察长报告并获同意后作出决定。

4.8 两部门：人民陪审员不得参与执行、接访等活动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下称《答复》）。《答复》明确，法官、检察官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曾在基层人民法院工作的，不得在原任职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曾在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不得在与原任职的基层人民检察院同级、同辖区的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同时，《答复》规定公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间，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法院撤销或者删除失信信息后，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担任人民陪审员。

《答复》还强调，人民陪审员履行的是法定审判职责，不具有送达、执行、接访等业外职能。

4.9 教育部发文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下称《规定》）。《规定》指出，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其中，根据《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统计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技术支持、数据处理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规定》还指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

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等。

4.10 两部门发文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合同行为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此次集中整治主要针对各类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机构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于培训机构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通知》进一步对工作安排加以明确，2021年1月至8月为实施阶段，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综合运用行政指导、执法手段，针对校外培训行业中存在的合同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通知》还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

4.11 国办印发港澳执业律师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和从业试点办法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下称《办法》），试点期限为三年。《办法》明确试点城市包括广东省广州市等九市，并对相应报名、考试、申请执业、业务范围、执业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作出规定。其中，《办法》规定，符合“具有累计五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等六项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办法》还指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

大湾区) 的人员, 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同时, 可以受聘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可以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